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

[編纂]後，本集團及相關關連人士將繼續進行以下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A. 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方升化學購買燒碱及鹽酸

關連人士的背景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升化學由金馬興業持有約57.92%，而金馬興業則由上海金馬及金寧能源（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王利杰先生（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明忠先生的兒子）持有約33.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方升化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方升化學主要從事聚氯乙稀(PVC)、燒碱及鹽酸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方升化學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月[●]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方升化學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與方升化學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方升化學框架協議」），就本公司向方升化學購買燒碱及鹽酸時所依據的主要條款進行約定。

方升化學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本公司及方升化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訂明如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就相關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通行市價釐定。於往績記錄期，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相關交易支付予方升化學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20,000元、人民幣4,363,000元及人民幣5,413,000元。

由於根據方升化學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根據方升化學框架協議購買燒鹼及鹽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預期每年為少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天宏機械提供的維修服務

關連人士的背景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濟南市天宏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天宏機械」）由豫港焦化持有95%權益。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88.03%權益，而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王學中先生持有65.92%權益。王先生為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東。因此，天宏機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宏機械主要從事冶金設備製造、煤化工設備加工及製造非標準設備。

天宏機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月[●]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天宏機械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與天宏機械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天宏機械框架協議」），就天宏機械向我們提供日常機械維護及設備改造及更新的服務時所依據的主要條款進行約定。

天宏機械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天宏機械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訂明視乎我們的需求，我們就相關服務的價格將參考相關服務的通行市價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天宏機械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16,000元、人民幣8,714,000元及人民幣5,42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天宏機械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根據天宏機械框架協議取得的相關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預期每年為少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馬鞍山鋼鐵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須使用焦炭作為原材料，詳情披露於「業務－產品－焦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中擁有權益。於[編纂]完成後，馬鞍山鋼鐵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中擁有權益。於[編纂]後，馬鞍山鋼鐵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過去十多年來一直向馬鞍山鋼鐵供應焦炭。過往及於往績記錄期，但於訂立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之前，本公司委聘鄭州鐵路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向馬鞍山鋼鐵運輸焦炭。於鄭州鐵路集團改革後，我們一直透過鄭州鐵路集團的商品貿易附屬公司上海路港燃料有限公司(「上海路港」)向馬鞍山鋼鐵銷售焦炭，而馬鞍山鋼鐵仍為我們於該等安排下的客戶。為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包括我們與關連人士須就相關關連交易直接訂立書面協議)，亦為我們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申報程序，我們已精簡上述安排並就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與馬鞍山鋼鐵訂立框架協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月[●]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馬鞍山鋼鐵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就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期限內由我們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進行約定。馬鞍山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訂明馬鞍山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產品的規格要求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而我們接納訂單後，將按市價(按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馬鞍山鋼鐵集團將承擔焦炭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輸至馬鞍山鋼鐵指定倉庫的成本。就焦炭銷售向我們作出的付款將由馬鞍山鋼鐵集團按月結算。

焦炭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我們的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焦炭期貨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專業網站公佈的相關價格、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結合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與各焦炭主產區焦化協會建議的出廠價等信息以釐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我們亦會定期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本公司焦炭出廠價。其後，我們於與馬鞍山鋼鐵集團公平磋商後將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而針對客戶(包括馬鞍山鋼鐵集團)要求的特製焦炭，我們在釐定有關出廠價格時亦將綜合分析相關產品規格及額外生產成本以及以往類似規格焦炭的價格。

此外，根據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馬鞍山鋼鐵集團須每年向我們購買不少於800,000噸焦炭。馬鞍山鋼鐵亦同意倘第三方提供的焦炭的條款不優於我們提供者，則馬鞍山鋼鐵集團應向我們發出其焦炭採購訂單。

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額(如上文所述透過上海路港訂立有關向馬鞍山鋼鐵出售焦炭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實際交易額	800,955	679,387	895,833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馬鞍山鋼鐵分別供應約890,000噸、1,010,000噸及940,000噸焦炭。如上文所披露，馬鞍山鋼鐵一直向我們購買焦炭作為其鋼鐵製造的原材料。雖然預期中國將推出若干政策以整合鋼鐵行業的產能，隨著落實一帶一路倡議帶動基礎設施的投資預期增加，估計馬鞍山鋼鐵集團的焦炭(作為生產鋼鐵的原材料)需求將維持穩定。鑒於以上內容，根據馬鞍山鋼鐵集團對我們焦炭的過往需求，本公司估計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最多950,000噸焦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及由於預期中國將實施上述政策，我們董事認為焦炭的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預期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300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365元及人民幣1,390元。因此，隨著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的焦炭量預期保持穩定，本公司預期有關交易的銷售額將會於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整個期限內略微上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1)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35,000	1,296,750	1,320,500

訂立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理由

馬鞍山鋼鐵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產品製造商之一)過去十多年來一直為我們的焦炭客戶。透過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將繼續向馬鞍山鋼鐵銷售焦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繼續進行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江西萍鋼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須使用焦炭作為原材料，詳情披露於「業務－產品－焦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5%中擁有權益。於[編纂]完成後，江西萍鋼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中擁有權益。因此，於[編纂]後，江西萍鋼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及於往績記錄期，於訂立江西萍鋼框架協議之前，本公司與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分別訂立協議。為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下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述安排並就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與江西萍鋼訂立框架協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

江西萍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月[●]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江西萍鋼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就我們於江西萍鋼框架協議期內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進行約定。江西萍鋼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江西萍鋼集團於相關月份所需焦炭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而於我們接納訂單後，我們將按市價(按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江西萍鋼集團將承擔焦炭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輸至江西萍鋼集團指定倉庫的成本。就焦炭銷售向我們作出的付款將由江西萍鋼集團按月結算。

焦炭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我們的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焦炭期貨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專業網站公佈的相關價格、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結合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與各焦炭主產區焦化協會建議的出廠價等信息以釐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我們亦會定期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本公司焦炭出廠價，其後，我們於與江西萍鋼集團公平磋商後將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而針對客戶(包括江西萍鋼集團)要求的特製焦炭，我們在釐定有關出廠價格時亦將綜合分析相關產品規格及額外生產成本以及以往類似規格焦炭的價格。

此外，根據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江西萍鋼集團須每年向我們購買不少於400,000噸焦炭。江西萍鋼亦同意倘第三方提供的銷售焦炭的條款不優於我們提供者，則江西萍鋼集團應向我們發出其焦炭採購訂單。

江西萍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本公司與江西萍鋼集團之間有關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實際交易額	615,806	414,342	436,651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約670,000噸、590,000噸及380,000噸焦炭。如上文所披露，江西萍鋼集團一直向我們購買焦炭作為其鋼鐵製造的原材料。於二零一五年底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整體市況較差，而江西萍鋼集團亦借機進行檢修。因此江西萍鋼集團對我們焦炭的需求有所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江西萍鋼集團供應的焦炭減少。然而，隨著二零一六年年中以來市況逐漸恢復、江西萍鋼集團的檢修完成及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江西萍鋼集團恢復對我們焦炭的需求及採購，預期江西萍鋼集團對我們焦炭的需求將於二零一七年回歸至原來水平。雖然預期中國將推出若干政策以整合鋼鐵行業的產能，隨著落實一帶一路倡議帶動基礎設施的投資預期增加，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江西萍鋼集團的焦炭(作為生產鋼鐵的原材料)需求將維持穩定。鑒於以上所述，基於江西萍鋼集團對焦炭的過往需求，本公司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最多600,000噸焦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及由於預期中國將實施上述政策，我們董事認為焦炭的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預期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300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365元及人民幣1,390元。因此，隨著向江西萍鋼集團供應的焦炭預期穩定，本公司預期有關交易的銷售額將會於江西萍鋼框架協議的整個期限內略微上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2)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780,000	819,000	834,000

訂立江西萍鋼框架協議的理由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江西萍鋼集團已成為我們的主要焦炭客戶之一。透過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將繼續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按年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粗苯及煤氣

關連人士的背景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88.03%，而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王學中先生持有65.92%。王先生為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豫港焦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豫港焦化主要從事生產焦炭及焦化副產品。

(a) 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

過往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於訂立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之前，博海化工與豫港焦化就博海化工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分別訂立協議。如「歷史、發展及重組－收購博海化工71%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博海化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文所提及安排並就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

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月[●]日

訂約方：

- (1) 博海化工
- (2) 本公司
- (3) 豫港焦化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就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購買豫港焦化生產的煤焦油時所依據的主要條款進行約定。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我們所需煤焦油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煤焦油現行市價(按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出售煤焦油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承擔煤焦油由豫港焦化生產設施運輸至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指定倉庫的成本。就煤焦油購買向豫港焦化作出的付款將由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按月結算。

煤焦油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我們的供應部門將定期了解煤焦油期貨的變化趨勢，同時定期根據與第三方進行的詢價以釐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根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及向我們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煤焦油的購買價，以及計算以往的平均到廠價及有關的運輸成本，我們將與豫港焦化公平磋商後協定產品的最終價格。

煤焦油購買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博海化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博海化工就其採購煤焦油向豫港焦化支付約人民幣4,663,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博海化工分別向豫港焦化購買約21,300噸、18,800噸及18,600噸煤焦油。鑒於以上所述，基於博海化工對煤焦油的過往需求、豫港焦化煤焦油的過往產能及假設對煤焦油的該等需求及豫港焦化的煤焦油供應將依然穩定，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豫港焦化購買最多21,000噸煤焦油。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的煤焦油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為約每噸人民幣1,800元。計及上述平均價格及經已考慮二零一七年三月煤焦油的現行市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焦油的估計年均價格定為每噸人民幣1,960元。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市場的煤焦油供應因預期中國將推出若干政策以淘汰相關企業落後的技術、環保措施或生產設備而趨短缺，董事認為煤焦油的現行市價預期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噸人民幣1,960元，分別穩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約每噸人民幣2,050元及人民幣2,150元的水平。因此，我們估計向豫港焦化購買的煤焦油的金額將會於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的整個期限內將穩步上升。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3)(a)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1,160	43,050	45,150

持續關連交易

(b) 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

過往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於訂立粗苯採購框架協議之前，金源化工與豫港焦化就金源化工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分別訂立協議。如「歷史、發展及重組－收購金源化工100%權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金源化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文所提及安排並就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

粗苯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月[●]日

訂約方：

- (1) 金源化工
- (2) 本公司
- (3) 豫港焦化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就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購買豫港焦化生產的粗苯時所依據的主要條款進行約定。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我們所需粗苯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粗苯現行市價(按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出售粗苯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承擔粗苯由豫港焦化生產設施運輸至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指定倉庫的成本。就粗苯購買向豫港焦化作出的全數付款將由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按月結算。

粗苯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我們的供應部門將定期了解粗苯期貨的變化趨勢，同時定期根據與第三方進行的詢價釐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根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以及計及以往的平均到廠價及有關的運輸成本，我們將與豫港焦化公平磋商後協定產品的最終價格。

粗苯購買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金源化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源化工就其採購粗苯向豫港焦化分別支付約人民幣14,699,000元及人民幣28,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源化工分別向豫港焦化購買約8,000噸、7,000噸及7,000噸粗苯。鑒於以上所述，基於金源化工過往對粗苯的需求、豫港焦化粗苯的過往產能及假設對粗苯的該等需求及豫港焦化對粗苯的供應將依然穩定，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豫港焦化購買最多7,000噸粗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的粗苯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為約每噸人民幣4,400元。計及上述平均價格及經已考慮二零一七年三月粗苯的現行市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粗苯的估計年均價格定為每噸人民幣4,400元。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市場的粗苯供應因預期中國將推出若干政策以淘汰相關企業落後的技術、環保措施或生產設備而趨短缺，董事認為粗苯的現行平均市價預期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4,400元，穩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4,620元及人民幣4,850元。因此，我們估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金額將會於粗苯採購框架協議的整個期限內將穩步上升。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3)(b)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800	32,340	33,950

持續關連交易

(c) 向豫港焦化購買煤氣

過往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於訂立煤氣採購框架協議之前，金寧能源與豫港焦化就金寧能源向豫港焦化購買煤氣分別訂立協議。如「歷史、發展及重組－收購金寧能源51%權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金寧能源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文所提及安排並就金寧能源(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煤氣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煤氣採購框架協議」)。

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月[●]日

訂約方：

- (1) 金寧能源
- (2) 本公司
- (3) 豫港焦化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氣採購框架協議就金寧能源購買豫港焦化生產的煤氣時所依據的主要條款進行約定。金寧能源(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我們所需煤氣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煤氣現行市價(按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出售煤氣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豫港焦化將承擔煤氣由豫港焦化生產設施運輸至金寧能源指定目的地的成本。就煤氣購買向豫港焦化作出的付款將由金寧能源按月結算。

煤氣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我們的供應部門將參照濟源市發改委不時公佈的煤氣參照價格以釐定煤氣的現行價格範圍。根據現行價格範圍，我們將與豫港焦化公平磋商後協定產品的最終價格。

煤氣購買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寧能源分別向豫港焦化購買約46,907,000立方米、28,600,000立方米及33,311,000立方米的煤氣。基於金寧能源對煤氣的過往需求及假設我們對豫港焦化的煤氣需求將依然穩定，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豫港焦化購買最多37,900,000立方米煤氣。自二零一八年起，由於預期金瑞能源將會開始營運，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對豫港焦化的煤氣需求將會增加。因此，估計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豫港焦化分別購買40,000,000立方米煤氣。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濟南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煤氣參考價格一直相對維持穩定，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煤氣的現行市價預期將維持相對穩定，豫港焦化煤氣的購買價格將保持在現行水平約每立方米人民幣0.53元（扣除增值稅）。因此，隨著預期對豫港焦化的煤氣需求上升，我們估計向該持續關連交易的購買量將會於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整個期限內相應上升。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3)(c)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0,087	21,200	21,200

理由

豫港焦化自往績記錄期前一直分別向博海化工、金源化工及金寧能源提供煤焦油、粗苯及煤氣。透過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及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統稱為「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就我們的加工業務向便於運輸及一直能夠按現行市價生產穩定質素產品的來源取得該等原材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上市規則涵義

經考慮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涉及我們向同一關連人士購買原材料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根據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應付豫港焦化的費用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計。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3)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建議年度上限	92,047	96,590	100,300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我們根據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按合計基準超過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

於往績記錄期，在訂立豫港銷售框架協議前，上海金馬（為從事煤炭貿易的公司）與豫港焦化就上海金馬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分別訂立協議。如「歷史、發展及重組－收購上海金馬75%權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上海金馬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上海金馬已精簡上文所提及安排並就上海金馬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豫港銷售框架協議」）。

豫港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月[●]日

訂約方：(1) 上海金馬

(2) 豫港焦化

期限：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豫港銷售框架協議就上海金馬向豫港焦化出售煤炭時所依據的主要條款進行約定。豫港焦化將不時向上海金馬發出採購訂單，訂明豫港焦化所需煤炭數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在上海金馬接獲訂單後，上海金馬將按市價（按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出售煤炭及於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就銷售煤炭向上海金馬作出的付款將由豫港焦化按月結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我們的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煤炭期貨的變化趨勢，同時定期根據專業網站公佈的相關價格、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以釐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我們亦將綜合分析相關產品規格及煤炭購買成本後，與豫港焦化公平磋商後協定最終售價。

豫港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上海金馬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海金馬就其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分別收取豫港焦化約人民幣113,000,000元、人民幣139,931,000元及人民幣229,999,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向豫港焦化出售約232,100噸、286,200噸及274,600噸煤炭。為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我們估計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將減少向豫港焦化出售煤炭，因此，我們估計我們將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向豫港焦化出售最多120,000噸煤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經計及預期將出售予豫港焦化的煤炭類別及由於預期中國將就煤炭供應進行改革並將推出若干政策以化解過剩產能，董事認為上海金馬將出售予豫港焦化的煤炭平均市價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每噸約人民幣1,000元。因此，就預期向豫港焦化提供穩定煤炭供應，我們預期該等交易的銷售額將於豫港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內穩步增加。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4)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0,000	120,000	120,000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豫港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

上海金馬主要從事煤及採煤設備貿易。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上海金馬一直與其煤炭貿易業務的若干客戶合作，而豫港焦化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為上海金馬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如「業務－貿易」所討論，除產生收益外，煤炭貿易亦讓我們得以提高來自批量購買煤炭的成本優勢。此外，透過進行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向豫港焦化（一家穩定運作並有煤炭需求的焦煤企業）出售煤炭，並產生穩定及可預計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對本公司有利。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厚的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一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確認

於(i)審閱有關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及我們提供的過往數字；及(ii)與我們的董事就相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討論後，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將獲執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由於本[編纂]的上文「—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聯交所可能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新申請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考慮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編纂]的上文「—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46條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並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額外成本。

[因此，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倘適用)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進行任何修訂，對本[編纂]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於合理時間內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該等新規定。